

###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kw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4日收到王雷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雷雷先生自2024年4月13日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雷雷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雷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书长徐晓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王雷雷先生自2024年5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转让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亦无任何事项变更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公司董事会对王雷雷先生任期内为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证券代码:002120,证券简称:韵达股份,债券代码:127085,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2. 本次实施转股自2024年6月11日起开始实施,自2024年6月10日起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0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6月7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于2024年5月20日启动韵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并于2024年5月29日完成转股价格调整事项。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在2024年5月29日启动转股事项,自2024年5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转让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之日起实施。韵达转债将在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亚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2. 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3.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6日;  
4.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6月6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华亚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暂停转股,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自2024年5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转让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6),确认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6月6日。根据上述说明,“华亚转债”将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86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48,86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票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396号),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360,000股,并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3,3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106,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24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1,253,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65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上述限售股因公司实施现金转股股本增加的部分),涉及限售股股东总数为12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数量为48,86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3876%。限售期届满时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司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0.8股,共计转增3,344,0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33,704,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人承诺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至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至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后,若本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减持。

5、日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市场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院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院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本院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张之翔、曹永康、方信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至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至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若在锁定期后,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减持。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市场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文忠忠、王鹏宾、朱彬和汪世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至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至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若在锁定期后,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减持。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市场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文忠忠、王鹏宾、朱彬和汪世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至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至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若在锁定期后,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减持。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市场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文忠忠、王鹏宾、朱彬和汪世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至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至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若在锁定期后,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减持。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市场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股票代码:0003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2. 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3.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6日;  
4.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6月6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华亚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暂停转股,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自2024年5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转让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6),确认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6月6日。根据上述说明,“华亚转债”将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减持。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市场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三)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曾利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锁定期后,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减持。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市场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四)核心技术员工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张之翔、曹永康、方信克及曾利军的承诺详见上文。

李俊锋、张俊及陈丹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若在锁定期后,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减持。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市场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

凯立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人的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凯立新材料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数量、实际流通股数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凯立新材料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凯立新材料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8,867,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3,600,000	25.00%	33,600,000	0
2	王强	5,467,200	4.17%	5,467,200	0
3	张俊	1,876,000	1.43%	1,876,000	0
4	文忠忠	1,680,000	1.28%	1,680,000	0
5	朱彬	1,360,000	0.99%	1,360,000	0
6	朱建康	980,000	0.76%	980,000	0
7	王世江	882,000	0.68%	882,000	0
8	方信克	872,000	0.67%	872,000	0
9	曹永康	794,000	0.59%	794,000	0
10	高武	630,000	0.48%	630,000	0
11	李俊锋	560,000	0.42%	560,000	0
12	陈丹	290,000	0.21%	290,000	0
合计		48,867,000	37.38%	48,867,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8,867,000
合计		48,867,000

七、中网信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6,870,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73,610,687.28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出现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以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实际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6,870,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3.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红利实际派发时,扣税后每股实派2.856000元。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出现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以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实际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及使用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4年第07期”期款13,000.00万元,收益起始日:2024年5月28日,到期日:2024年6月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赎回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2024年第07期期款13,000.0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812,807.1元,收益率为2.377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4年6月3日,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